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5年末总股本454,819,1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818,674,5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73,493,706股。

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三证合一”的要求以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注册资本等相关的条款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近期至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7349.3706万元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18698874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注册资本：127349.370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02日至\*\*\*\*\*

经营范围：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



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